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统计局对社会大数据库建设及应用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261

采购包号：1

甲方：江苏省统计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统计局对社会大数据库建设及应用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标的数量：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社会大数据库建设	1	项
2	宏观经济预测 SAAS 化服务	1	项
3	江苏省宏观经济前瞻分析数据需求服务	4	次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完成方案设计、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开始提供为期一年的数据应用服务。

1.3 履行地点：江苏南京

1.4 履行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本次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8.1.2 进度款：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数据库建设并提供第一次江苏省宏观经济前瞻分析数据需求服务后，甲方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乙方每次完成前述服务后需经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验收，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本次服务不合格；后续乙方 3 次前述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回合同价款，可追回的合同价款最高为合同价的 10%；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追回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追回款项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1.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款项的20%向甲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

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4 以上三款在乙方服务期结束后继续有效。

十二、网络安全条款

12.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12.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2.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2.4 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2.5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2.6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2.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2.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2.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2.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2.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接受或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除外。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

逾期验收或付款的除外。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解决争议。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